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460

年報
2016/17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9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於2017年4月5日調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敏健先生(於2017年4月5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翊謙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
譚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
張少能博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鄒錦沛博士(於2017年1月1日辭任)
甘敏儀女士

公司秘書

彭翊謙先生，CPA (PRACTISING)，FRM

合規顧問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李昌源先生
楊敏健先生(於2017年4月5日辭任)
彭翊謙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甘敏儀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敏兒博士
張少能博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鄒錦沛博士(於2017年1月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敏兒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少能博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鄒錦沛博士(於2017年1月1日辭任)
甘敏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少能博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敏兒博士
鄒錦沛博士(於2017年1月1日辭任)
甘敏儀女士
李昌源先生
楊敏健先生(於2017年4月5日辭任)
彭翊謙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5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ico.com.hk

股份代號

146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年報，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7財政年度是本集團又一個里程碑年度，兩個重大事件於年內發生。

首先，於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為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轉板上市再次證明本公司作為香港領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並認可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團隊成員的辛勤工作。隨著轉板上市帶來的聲譽提升，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將

得到提高，因而，我們的業務將會得到彼等的進一步支持。

另一重大事件是在2017財政年度，我們將總部從灣仔的租用物業搬遷至觀塘的已收購物業。收購該物業對本集團有益，一方面可使本集團投資香港增長最快的商業區之一及另一方面，減少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每月租金。該物業亦可作為本集團現有貸款融資的抵押品，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較低成本的額外運營資金。此外，新的總部為我們的團隊成員提供了一個有效及有活力的工作環境，從而提高了彼等的生產力及歸屬感，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在財務上，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綜合溢利為30.4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6%及主要歸因於我們達成項目時間表及有效使用資源。然而，隨著於2017年完成我們進行中的最大資訊科技項目的實施階段，我們於



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昌源先生



前任主席楊敏健先生(左)與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昌源先生(右)
出席轉板上市的上市儀式



左起：
梁萬倫先生(高級管理層)、何澤強先生(高級管理層)、
李昌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國培先生(非執行董事)
及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出席本集團新總部盛大開幕式

未來數年的盈利能力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項目的中標率及我們擴大收入來源的能力。我們目前正在該等領域努力並將在有需要時透過合適的方式與股東進一步溝通。

展望未來，儘管業務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經濟條件複雜，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傳統的資訊科技業務，同時探索新的本地及海外商機以及有益於股東整體的新的併購目標。

最後，如2017年4月5日所公佈，楊敏健先生已離開董事會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發展，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其於過往數年的奉獻及貢獻表示誠摯感謝並順祝其日後一

切順利。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全體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的持續支持及努力工作致以由衷謝意。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7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討論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預測。

概要

我們為紮根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成立於1992年。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ii)提供借調服務；及(iv)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截至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87.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3%。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41.6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5%。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約44.0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7%。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0.4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6%。

業務回顧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收入約為156.7百萬港元，佔2017財政年度的收入約32%。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230.7百萬港元減少約32%至2017財政年度約156.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進行中的最大資訊科技項目於2016財政年度大體上完成項目的硬件及軟件直接採購後確認的收入重大減少。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佔2017財政年度的收入約52%。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約223.3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約25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7月成立新的銷售團隊擴大其銷售渠道及客戶組合使得建築、運輸及通信分部產生的重大收入金額，被因客戶於2016財政年度所採購產品的生命週期超過一年導致若干重大客戶的採購訂單下跌所抵銷。



集團員工圖片，攝於轉板上市上市儀式

提供借調服務

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提供借調服務的收入約為32.0百萬港元，佔2017財政年度的收入約7%。提供借調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39%至2017財政年度約32.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借調客戶對借調人員的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獲金融行業客戶授予的新借調合約。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約為43.5百萬港元，佔2017財政年度的收入約9%。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28.0百萬港元增加約55%至2017財政年度的43.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分部客戶於完成相關服務後及為維護客戶現有資訊科技產品授予的若干新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



左起：
陳國培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敏健先生
（前任主席）、李昌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出席轉板上市慶祝晚宴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487.5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減少約17.6百萬港元或3%（2016年：約505.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提供資訊科技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收入減少約74.0百萬港元被(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約32.0百萬港元；(ii)提供借調服務的收入增加約8.9百萬港元；及(iii)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約15.5百萬港元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約85.9百萬港元增加約12%至2017財政年度約96.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6財政年度約17%增至2017財政年度約20%。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提供借調服務及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加分別約12.0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被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毛利減少約12.3百萬港元所抵銷之合併影響。單個分部所產生的毛利增加或減少與該等分部各自產生的收入增加或減少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以下之合併影響：(i)大致完成本集團進行中的最大資訊科技項目於2016財政年度直接採購硬件及軟件後（本集團採納競爭性定價策略及產生較低的毛利率），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3%增至26%；(ii)我們的團隊成員努力改善效率及資源利用使得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由8%及34%增至12%及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及(iii)為維持借調服務分部合理的利率而修訂本集團借調人員收費費率之後，提供借調服務的毛利率由約20%增至約27%。

行政開支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55.2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16%（2016年：約4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為促進本集團尋求新商機及提升服務質量，預售活動及研發所涉及的人力造成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3.0百萬港元；(ii)支付本集團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增加約0.4百萬港元，與本集團毛利增加一致；(iii)轉板上市產生的一次性專業費用約2.1百萬港元及(iv)與於2015年9月新購置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折舊相關的折舊費用增加約0.8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3.9百萬港元，而2016財政年度的純利則約為33.0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毛利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10.3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7.7百萬港元；及(iii)除稅前溢利增加及轉板上市不可扣稅專業費用的影響導致所得稅撥備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iv)為本集團若干項目的營運資金撥資造成重大現金流出導致可用作定期存款投資的現金資源減少從而造成本集團利息收入減少約0.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179.5百萬港元（2016年：約149.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96.6百萬港元（2016年：約195.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儲備約27.4百萬港元（2016年：約77.6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6.0百萬港元（2016年：約116.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7.6百萬港元（2016年：約87.6百萬港元）及銀行貸款約15.5百萬港元（2016年：零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儲備顯著減少及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由於在達成付款里程碑或該等項目進度付款到期日之前為本集團若干項目的營運資金撥資而造成的重大現金流出。同時，該等進行中項目的現金流出亦帶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該等項目的未付賬收入及尚未到期的進度付款）顯著增加。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45港元（2016年：約0.037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相對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8%（2016年：零）。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性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1倍（2016年：約2.2倍）。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股本並無變動。

於2016財政年度，於2015年9月4日，董事會提呈股份拆細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股

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2015年10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份拆細於2015年10月5日生效。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

本集團資本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配售所得款項金額及本集團溢利。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持續為股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福利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更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更高水平的借貸)及良好的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及鑒於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有經營租賃承擔約4,485,000港元(2016年：2,408,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及2016年6月20日有關諒解備忘錄失效的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資本資產收購。

於2016財政年度，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得威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45,294,000港元於香港購入一間辦公物業及一個停車場(「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屬投資良機，且長遠可節省租用辦公室的成本。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切合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於2015年9月10日，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日及2015年9月10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所面對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幾乎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的貨幣匯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除有關銀行就本集團一個在建項目發行的擔保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2百萬港元及賬面淨值約44.4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投資的循環定期貸款30.0百萬港元而抵押予銀行外，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集團資產。

於2016年3月31日，除有關銀行就本集團一個在建項目發行的擔保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323名(2016年：33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9.3百萬港元(2016年：約124.9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突出員工亦獲發年終酌情花紅，旨在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2015年3月18日(「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及翻新本集團現有辦公物業	誠如2015年7月3日及2015年9月10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香港收購一間辦公物業及一個停車場，代價約為45.3百萬港元，其中約19.4百萬港元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董事認為，上述收購誠屬投資良機，且長遠可節省租用辦公室的成本，故決定提早動用招股章程預期分配至此業務目標的所得款項淨額。
擴大本集團專業團隊及提升服務質量	本公司不時增聘合適資訊科技人才。本集團的資訊科技人員由於正常員工流失由2016年3月31日的285名減至2017年3月31日的273名。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取得策略增長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目標(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及2016年6月20日的公佈所詳述建議收購失效)，故尚未能就此動用所得款項。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於2017年3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金額約3.2百萬港元已就銀行有關正在進行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發出的履約保證抵押予銀行。本集團仍不時注視資訊科技項目的最新招標進程。因此，已分配至此業務目標的所得款項淨額份額仍未動用。
設立研發團隊	本集團完成設立研發團隊，現正探討及開發新產品。
加強本集團市場推廣力度	本集團已展開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於市場推廣品牌。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而改變或修訂計劃，帶領本集團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75.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2017年3月31日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未使用金額分析如下：

	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計劃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及翻新 本集團現有辦公物業	19,400	19,400	19,400	-
擴大本集團專業團隊及提升服務質量	15,800	15,800	15,800	-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取得策略增長	15,600	15,600	-	15,600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9,400	-	3,197	6,203
設立研發團隊	5,400	5,400	5,400	-
加強本集團市場推廣力度	2,400	2,400	2,400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會欣然呈報，除另行提述者外，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於 2017 年 4 月 5 日調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敏健先生（於 2017 年 4 月 5 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詡謙先生（於 2017 年 4 月 5 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
譚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
張少能博士（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獲委任）
鄧錦沛博士（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辭任）
甘敏儀女士

董事會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工作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全體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時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委派職能及工作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負責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能夠有效且高效地執行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4 至 26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由於李昌源先生現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將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經營的穩定性。董事會認為，任命李昌源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不會損害權力平衡，原因為所有的重大決定均經與董事會成員協商並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下作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及公正的代表。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審查其經營並將在適合增加本集團企業管治獨立性時將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7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李昌源先生兼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因而有所偏離是項非實際可行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及重視多元董事會對其表現質素的好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制訂一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就董事會的多元性考慮多項可計量範疇，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精英制為基準，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充份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

可計量目標

挑選候選人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挑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實施及監控

本公司提名委員每年按多元化觀點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討論並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並討論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討論其他重大事宜並作出決定。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均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需詳細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提供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7
李昌源先生	7/7
楊敏健先生	7/7
陳國培先生	7/7
譚國華先生	7/7
陳敏兒博士	7/7
張少能博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1/1*
鄧錦沛博士(於2017年1月1日辭任)	6/6*
甘敏儀女士	7/7

* 僅計入其任期內舉行的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本報告中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等。董事會不時因應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定稿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細閱及提供意見。董事會亦須確保及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且有關資料的形式及質素就其履行責任而言屬合適。

各董事會成員可獲公司秘書全面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從。彼等亦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退任的方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身分的變動，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不斷的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與連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組織的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有關對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所有新任董事將收到一份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本集團業務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的責任及義務的概要之入職文件，以確保新任董事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彼等的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按如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透過出席研討會或 閱讀論文及刊物的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李昌源先生	✓
楊敏健先生	✓
陳國培先生	✓
譚國華先生	✓
陳敏兒博士	✓
張少能博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
鄧錦沛博士(於2017年1月1日辭任)	✓
甘敏儀女士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3	2	2
李昌源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楊敏健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陳敏兒博士	3/3	2/2	2/2
張少能博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0/0	1/1	0/0
鄧錦沛博士(於2017年1月1日辭任)*	3/3	1/1	2/2
甘敏儀女士	3/3	2/2	2/2

* 僅計入其任期內舉行的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甘敏儀女士具備會計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事宜：

-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審計費用及任何辭任或罷免問題；
- 於董事會背書前，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董事所作出將載入年度賬目的任何聲明是否充足；
- 了解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財務報告原則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 (d) 審閱外部審核範圍，包括審核開始前的委聘函件。審計委員會應了解外聘核數師釐定審核範圍時所考慮因素。外部審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磋商並提呈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e)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尤其關注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部分；
 - (iii) 審計所產生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專業資格；
 - (v) 會計及審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

- (a) 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尤其是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其他相關財務報告規定的遵守情況；
- (b)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是否有效；
- (c)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及
- (d) 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審核問題。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概無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組成。陳敏兒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就招聘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制訂指引；
- (b)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 (c)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委任補償等）。須就有關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議案（視情況而定）分別諮詢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d) 審閱及批准任何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委任或罷免或因行為不當而解僱或解除職務有關的補償安排，有關補償須公平且不得過量；
- (e)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並反映本公司業務宗旨及目標的標準；及
- (f) 參考市場標準比較成就及表現標準後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應付董事酬金乃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載各項合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組成。張少能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為提名及委任董事開發及制定相關程序；
- (c) 在推薦委任其他董事或為填補董事會成員空缺（如有）前參考個人的技能、資格及預期對本公司的貢獻識別及提名合資格個人；
- (d) 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年度確認，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審閱結果；及
- (f) 向董事會匯報所作決定或推薦意見，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則作別論。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董事的目標乃就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呈列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適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核就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至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全面負責組建、維護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風險及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經營，從而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該制度僅就防止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可靠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目標是為業務經營中的風險管理提供明確的管治架構及程序。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實現其戰略目標時可能面臨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程序的設計、實施及監督之管理。

本集團已採取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及持續審閱，以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監督及有效性狀況。董事會亦對已實施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涵蓋財務、業務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有效及適當的程序，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會出現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挪用、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由相關部門執行。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採納如下主要程序以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的有效性：

- 組織工作會議，確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及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本集團內監管層面的責任；
- 根據各種因素進行風險識別及評估並審閱經營流程以確保已擁有適當的經營流程和控制措施，以減輕重大風險；
- 審閱及監督內部監控缺陷（如有），及確保授權風險擁有人透過追蹤行動完成狀態及時採取彌補行動；及
- 促進員工內部控制規範及提高員工對內部監控制度重要性及必要性的認識。

本集團亦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指引，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向公眾傳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職能負責管理及監督內幕消息披露的正當程序。為防止內幕消息可能在集團內誤用，內幕消息的訪問權限僅限於相關高級人員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員且彼等不時獲提醒須保密內幕消息，直至內幕消息被公開披露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政策及程序外，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服務公司履行內部審計職能及進行獨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專業服務公司每年通過面對面會議及書面報告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重點強調主要風險及行動計劃。對已識別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之缺陷(如有)擬予以改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應及時報告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專業服務公司報告並未發現重大控制失敗或缺陷及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屬有效。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的收費一般取決於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獲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50
非審核服務	250

公司秘書

彭翊謙先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彭翊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股東大會上可就各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供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須受限於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a) 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並註明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 (c) 要求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彼／彼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處理的事務詳情，且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並寄存合理足夠金額供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並傳閱有關股東提交的陳述；
- (d) 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彼等確認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份通知。反之，倘要求經核實後屬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寄存足夠金錢供本公司作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據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於自提交要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還付合資格股東。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讓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透過遵循上文所載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式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查詢程序

股東應將有關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問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或疑慮，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註明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謹此提醒股東於提交問題時一併提交彼等的詳細聯絡資料，以使本公司於其認為合適時盡快作出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種渠道供其本身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有關渠道包括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解答問題、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 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業的最新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左起：

陳國培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敏健先生(前任主席)、陳敏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敏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49歲，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發展、內部運營、整體策略規劃，以及制訂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於過去多年，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物流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李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彼具備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彭翊謙先生（「彭先生」），30歲，執行董事及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彭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會計及審計領域具有逾八年經驗。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經營包括會計及財務經營、人力資源活動及公司秘書職能。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60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有關投資、發展及擴張的業務機會提供建議。陳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陳先生具備逾2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陳先生曾於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出任香港大學的電腦主任，其後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67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有關投資、發展及擴張的業務機會提供建議。譚先生於1975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2年12月進一步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譚先生曾任香港大學商學院的助理教授，此為彼於1985年1月至2004年6月效力香港大學的最後職位。譚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左起：

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彭翊謙先生（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國培先生（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陳博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陳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1980年6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頒文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並於1981年6月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8年11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03年8月，陳博士通過遠程教育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自1998年9月起，陳博士亦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張少能博士（「張博士」），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張博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1995年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學位。張博士在資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1992年以來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高級課程主任。彼負責新資訊科技及新技術課程的策略規劃及發展。目前，彼亦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副總監。

甘敏儀女士（「甘女士」），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甘女士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甘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女士於1994年9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認證執業會計師，並自2004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甘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審計以及會計、財務、資金管理及企業合規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

除本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梁萬倫先生(「梁萬倫先生」)，55歲，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香港的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梁萬倫先生具備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包括數據處理、編程、客戶支援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日常經營管理。

何澤強先生(「何先生」)，48歲，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監管，亦負責香港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包括物色商機、取得銷售聯繫、與客戶建立關係及建設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何先生持有英國肯特大學計算機系統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具備逾20年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營銷經驗。



左起：

何澤強先生(高級管理層)、陳國培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敏健先生(前任主席)、甘敏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梁萬倫先生(高級管理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為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原則的披露參考作出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就所有實體(包括在三處辦公室物業運營的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而言，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方面(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1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A部.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並不涉及排放大量被污染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污染物至水及土地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包裝盒、文具及文件夾由員工再次使用以減少廢棄物。

A2: 使用資源

我們已引進節能措施以減少碳足跡及促進環保工作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開啟電腦、打印機及顯示器的省電模式，以減少機器處於空閒狀態時消耗的能源。在未使用時，關閉燈、打印機、空調及電腦電源。張貼告示提醒員工使用後關閉水龍頭及在工作日結束時關閉全部的電子設備。



張貼在本集團辦公室內的通知，提醒員工節省電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電的總能耗如下：

能耗	2017年
能耗一電(千瓦時)	200,009
能耗一每建築面積用電(千瓦時／平方米)	221.239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用水量如下：

用水	2017年
用水(立方米)	39
每建築面積用水(立方米／平方米)	0.0431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雖然我們的主要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無重大影響，但我們承諾採用環保做法幫助保護環境。運營過程中消耗的自然資源主要是印刷紙。本集團促進減少紙張印刷及鼓勵使用電子通訊而非紙張。單面打印紙張用作便簽紙或用於打印內部文件。使用電子假期申請系統取代紙張形式的假期批准記錄。在有需要處理已使用紙張時，本集團委聘回收服務供應商收集已使用紙張以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B 部.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有僱傭政策，管理招聘、薪酬、晉升、解聘、休假及其他福利及利益。僱傭條款及福利於員工手冊中傳達。本集團承諾創造一個具有平等機會及多樣性的工作環境。所有員工根據其績效進行評估，而不會有對年齡、性別、懷孕、殘疾、種族、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的歧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

於2017年3月31日，按職位劃分員工性別及年齡分佈如下：

職位	僱員人數	男性	女性	30歲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經理或以上	52	42	10	1	11	32	8
一般員工	271	212	59	115	105	37	14



張貼在本集團辦公室內的通知，提醒員工節省紙張



管理層授予員工長期服務獎



管理層授予員工傑出表現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流失率如下：

類別	僱員人數	男性	女性	30歲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新員工	64	49	15	32	23	7	2
員工流失率	72	61	11	30	30	8	4

B2: 健康及安全

作為一個以人為本的組織，本集團力求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固定員工提供醫療保障、我們資助員工使用健身中心，鼓勵彼等鍛煉身體並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每個辦公室都配有急救箱。在我們總部搬遷期間，聘請專業人員進行去除甲醛及空氣催化劑淨化服務，確保空氣質量良好。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不遵守適用法例或規例。

B3: 發展及培訓

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適當及最新技能來履行工作職責。本集團亦贊助員工完成工作所需的外部培訓課程。鼓勵團隊領導與員工緊密合作，了解彼等的發展需要。每年向員工頒發管理認可獎，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一貫發展及貢獻。為鼓勵員工進一步加強彼等的個人資料及技能，本集團正在製定計劃，為合資格員工的未來學習提供財務資助。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勞動法例。已設置一個程序收集及審查招聘期間的身分及年齡驗證文件。於報告期內，不存在違反有關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所有供應商均須面臨定期監測及評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採取任何行動或常規而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慣例有重大負面影響。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的政策，禁止在業務中使用侵權物品。全體員工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例如版權條例。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客戶的不斷支持一直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客戶投訴（如有）由各技術團隊成員檢討予以解決。如有需要，團隊亦將投訴提升至由管理層進行跟進。

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安全政策，以保障其資產及資料。本集團的安全和保密指引要求其工作人員遵守有關物理安全、訪問控制安全、數據安全、應用安全、網絡通信和密碼管理的規例。

就數據隱私而言，本集團要求其工作人員在處理客戶及內部個人數據時遵守適用法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工作人員須簽署合同同意在其服務期間及之後以信託及保密形式持有所有機密信息。對於政府項目，本集團視所收到的所有信息為保密並同意僅為委託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B7: 反貪污

全體員工必須誠實履行職責，盡職盡責，確保本集團聲譽不受不當行為及腐敗的玷污。本集團行為準則要求員工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例如防止賄賂條例。已設立有關索取利益、接受利益、接受招待及提供利益的政策禁止員工犯賄賂罪。對於可能違反行為準則的任何事件及疑問，員工可按照員工手冊通知合適的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並無確定的腐敗案件及不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多年來，本集團相信發展青年人才在社會上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在與不同的教育機構緊密合作為學生提供獎學金及實習機會，以支持年輕一代的教育及使彼等學習現實生活中的工作技能。此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贊助一個籃球隊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以促進體育及健康生活方式。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展工作貢獻社會及促進員工的社會責任感。



本集團因支持年輕一代的發展而獲授之證書

董事謹此呈報彼等的報告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的跡象、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採用財務主要指標的分析分別載於「主席報告」及構成本年報內本董事會報告組成部分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載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現時並不重大但日後將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期，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項目形式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乃經具競爭力的投標程序獲得。本集團已估計執行該等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所需時間及費用，以便釐定報價。概不保證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費用不會超出估計。本集團預期持續投標於定價合約（合約條款一般規定本集團須以所釐定價格完成項目），令本集團面對超支風險的可能性增加，導致項目所得溢利較低或出現虧損。

本集團完成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費用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技術困難、整合第三方賣方產品以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一項該等因素均可延期完成項目或超支。

大部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須按照特定完成時間表進行，倘本集團未能如期完成，若干客戶有權向本集團索取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就有關延期以協定比率按日或一日的部分徵費。未能履行合約規定的時間表或會導致大量算定損害賠償索償、其他合約負債及客戶糾紛甚或終止有關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不會出現超支或延期。倘出現任何問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倚賴與其主要客戶的分判合約

本集團倚賴與主要客戶的合約，包括其進行中的最大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分判合約及於截至2027年為止向香港一個政府部門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A」)。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57%及39%。鑑於本集團業務所屬行業的競爭，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擴大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服務需求下降或終止合約可能導致收入大幅下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而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倘項目A遭提前終止、暫停、延期或押後，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日後的溢利或未能達至過往水平。倘因項目A遭提前終止或嚴重延期而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將遭受不利影響，而本公司投資者將須承受高投資風險。

本集團按項目訂約導致未來收入來源面對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乃以項目形式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並非屬經常性質。本集團客戶隨後可能委聘本集團優化或升級本集團於過往項目所開發的系統。客戶亦可能於系統過時註銷後委聘本集團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然而，概不保證客戶於本集團完成現有項目後將繼續與本集團展開新業務。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協議為客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本集團概不保證可於日後續新該等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亦不保證可與客戶訂立新協議。

合約乃按個別項目訂立，故為未來收入來源增添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續新現有協議或未能與客戶訂立新協議，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收入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可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發現，這構成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會目前所知，本集團一直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至51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安排導致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借款

於2017年3月31日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78.8百萬港元(2016年：79.1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年內銷售總額約39%，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佔約15%。涉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銷售成本約47%，其中涉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約16%。

概無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於年內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珍貴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鼓勵彼等平衡工作與生活。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合理薪酬待遇，並為其技術員工提供常規培訓。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不曾出現任何嚴重問題，於招聘及留聘資深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數百名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政府及法定機關、金融機構及一般營商企業。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其客戶保持聯繫，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不曾出現任何糾紛，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小心揀選其供應商，原因為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彼等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不曾出現任何糾紛，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獲其股東在2016年8月12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1) 購股權目的

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特別是：(i)激勵及優化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且或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2) 參與者

在依循及遵照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接納購股權，藉以按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

(3)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 (i)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限額進行「更新」時不得超過通過更新有關限額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先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於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列作「經更新」。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前提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iv)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30%。倘有關發行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
- (ii) 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有關限額的進一步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倘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分、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董事會報告

(5)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6) 無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至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就購股權持有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及付款的期間

- (i)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參與者作出，並自作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10週年或終止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 (ii)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本公司接獲上述1.00港元的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8)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9) 計劃的餘下年期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16年8月12日)之後十(10)年期間保持有效。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根據計劃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的通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於2017年4月5日調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敏健先生(於2017年4月5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詡謙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

譚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

張少能博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鄧錦沛博士(於2017年1月1日辭任)

甘敏儀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席位。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及貢獻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組合。

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僱員運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繳交月薪的5%或至多1,500港元，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的5%計算或至多為1,500港元。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在65歲退休時、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獲得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競爭權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內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80,000,000 (L) (附註1)	64.5%
陳先生(附註2及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80,000,000 (L) (附註1)	64.5%
楊敏健先生(「楊先生」) (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80,000,000 (L) (附註1)	64.5%
譚先生(附註2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80,000,000 (L) (附註1)	64.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控股股東**」）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控股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410,000,000股股份。
4.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160,0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420,000,000股股份。
5.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1,125,00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455,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4月5日，楊先生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6.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125,0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455,000,000股股份。
7.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安排的訂約方而使股東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福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80,000,000 (L) (附註1)	64.5%
BIZ Cloud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80,000,000 (L) (附註1)	64.5%
Saetia Ladda 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580,000,000(L) (附註1)	64.5%
陳先生(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80,000,000(L) (附註1)	64.5%
Cloud Gear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80,000,000 (L) (附註1)	64.5%
楊先生(附註2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80,000,000 (L) (附註1)	64.5%
Friends True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80,000,000 (L) (附註1)	64.5%
Ma Kit Ling 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2,580,000,000 (L) (附註1)	64.5%
譚先生(附註2及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80,000,000 (L) (附註1)	64.5%
Imagine Cloud Limite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2,580,000,000 (L) (附註1)	64.5%
Lau Calvin Chuen Yien	實益擁有人	259,804,000 (L)	6.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410,000,000股股份。
4. Saetia Ladd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etia Ladd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160,0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420,000,000股股份。
6.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1,125,00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455,000,000股股份。
7. Ma Kit Ling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Kit Ling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125,0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455,000,000股股份。
9.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概無有關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

股權掛鉤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2017年3月31日仍存續的股權掛鉤協議。

允許賠償條文

適用於董事的允許賠償條文目前生效並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購買及維持合適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4月5日，楊敏健先生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彭翊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公佈。

於2017年4月7日及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出售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及2017年4月28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首任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組成。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任何止年度的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7年6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 50 至 93 頁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有關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確認合約收入及溢利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及附註2(q)(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的業務涉及與客戶訂立合約關係以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法、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貴集團的收入及溢利的重大部分來自長期合約，其中大多數為固定價格合約。

確認長期合約的收入及溢利乃以於報告期末就合約已實施工程的完工階段為基礎。確認未完工項目的收入及溢利取決於合約的總結果及迄今已實施的工程。

預測合約的結果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合約預測中的錯誤可能導致迄今已確損益金額出現重大差異，從而亦影響本期間的損益金額。

由於合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重大部分及由於確認合約收入及溢利涉及於估計合約總結果及已實施工程的完工百分比時的重大程度管理層判斷，我們認定確認合約收入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用於評估確認合約收入及溢利的審核程序包括如下：

- 了解及評估對合約收入及溢利確認過程的關鍵內部監控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
- 按抽樣基準，將於上個財政年度末選定合約的管理層估計完工成本與本年度的實際成本相比較，並就所識別的任何重大差異，向管理層作出問詢；及
- 選定合約樣本並實施如下程序：
 - 檢查合約所載的關鍵條款，包括合約金額、可交付成果、時間表及里程碑，並評估該等關鍵條款是否已根據合約預測於估計收入總額及完工成本中得到恰當反映；
 - 與項目經理及財務管理人員討論合約的履行及質疑彼等在估計總估計合約成本及完成合約的估計成本時所作的判斷，倘項目於報告期末仍在進行中，則透過比較彼等的估計與相關文件（包括合約協議及分包合約、供應商報價及認證或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文書往來）；
 - 將年內合約成本記錄的項目與供應商合約、收貨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 協定合約條款的總合約收入；
 - 根據直至報告期末已產生合約成本及估計總合約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及
 - 根據總合約收入及完工百分比，重新計算迄今已確認之收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呆賬減值虧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及1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重大應收賬款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分別為92,636,000港元及68,892,000港元，佔貴集團於該日總資產分別為37.3%及27.8%。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按單個客戶基準對應收賬款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客觀憑證。該等評估側重到期金額的賬齡、客戶過往付款歷史及當期付款能力，並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收賬款的結餘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的數額較大及由於於報告期末估計呆賬減值虧損需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認定評估呆賬減值虧損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用於評估呆賬減值虧損的審核程序包括如下：

- 了解及評估對有關信貸控制、債務收回的關鍵內部監控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及就呆賬確認減值虧損；
- 在抽樣基礎上，將賬齡報告中應收賬款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的類別與已發出發票、合約期限、合約進度報告及其他相關有關文件作比較；
- 向管理層詢問單獨結餘的可收回性，並按抽樣基準參考客戶的財務狀況、逾期結餘的賬齡及歷史及年末之後的付款記錄，評估管理層對該等單獨結餘所作的呆賬減值虧損(如有)；
- 通過將本年度的使用、撇銷及作出的新呆賬減值虧損與於上個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結餘及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結餘作比較，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呆賬減值虧損的準確性；
- 按抽樣基準，檢查於報告期結束之後自客戶收取的與2017年3月31日的應收取賬款結餘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有關的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所載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而發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6月30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4	487,468	505,117
銷售成本		(391,296)	(419,210)
毛利		96,172	85,907
其他收入	5	616	1,209
其他收益淨額	6	125	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185)	(47,510)
經營溢利		41,728	39,610
財務費用	7(a)	(136)	(3)
除稅前溢利	7	41,592	39,607
所得稅	8	(7,684)	(6,630)
本年度溢利		33,908	32,9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445	28,817
非控股權益		3,463	4,160
本年度溢利		33,908	32,977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76	0.72

第56至9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3,908	32,97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	2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903	33,19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440	29,033
非控股權益	3,463	4,16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903	33,193

第56至9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1,302	49,227
無形資產	13	395	62
		51,697	49,28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5,953	116,5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3,197	1,198
於購入後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	30,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7,403	47,391
		196,553	195,2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7,595)	(87,606)
銀行貸款	19	(15,500)	—
本期稅項	20(a)	(968)	(773)
		(64,063)	(88,379)
流動資產淨值		132,490	106,8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187	156,1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b)	(161)	(161)
資產淨值		184,026	156,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b)	10,000	10,000
儲備		169,526	139,08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9,526	149,086
非控股權益		4,500	6,917
權益總額		184,026	156,003

第50至93頁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7年6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執行董事
彭翊謙

第56至9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262)	31,530	120,053	5,011	125,064
2015/16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28,817	28,817	4,160	32,9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	-	216	-	216	-	2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16	28,817	29,033	4,160	33,193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	-	-	(2,254)	(2,254)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46)	60,347	149,086	6,917	156,003
2016/17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30,445	30,445	3,463	33,90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5)	-	(5)	-	(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	30,445	30,440	3,463	33,903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	-	-	(5,880)	(5,88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51)	90,792	179,526	4,500	184,026

第56至9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1,592	39,607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2,271	1,439
利息收入		(48)	(650)
財務費用		136	3
匯兌差額淨額		3	222
		43,954	40,62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456)	(45,3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0,011)	2,325
經營所用現金		(45,513)	(2,393)
已付所得稅		(7,489)	(10,56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002)	(12,95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250)	(49,327)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432)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999)	(1,198)
解除/(存放)於購入後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30,163	(30,163)
已收利息		48	6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530	(80,03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85	-
償還銀行貸款		(34,585)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4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36)	-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1)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5,880)	(2,2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84	(2,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988)	(95,3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91	142,7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7,403	47,391

第56至9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業務。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理順集團架構而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1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隨後於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股份轉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有關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闡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l)或(m)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控制權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惟倘投資獲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及其上建築物(見附註2(g))；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按未屆滿租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按未屆滿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電腦設備 4年
- 傢具及其他辦公設備 4至5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本集團亦有充足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則撥充資本。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2(s))。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限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所收購電腦軟件有有限可使用年限，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為4年。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將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這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除外：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的土地乃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惟清楚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項下負債。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的比率計提，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2(e)所述以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h)(ii)所述的會計政策計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h)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公平值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貿易賬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惟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載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釐定)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報告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i)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預期就迄今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將向客戶收取的未付賬總額。其按成本加迄今所確認溢利(見附註2(q)(i))減進度付款及已確認虧損計量。成本包括與特定項目直接相關的全部開支及本集團按正常作業能力分配合約活動中產生的固定及浮動日常開支。

倘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的所有相關在建工程合約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部分。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其差額乃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h)(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定額供款計劃提供退休福利。僱員每月的計劃供款最多為各僱員月薪的5%，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的實體為中國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該等計劃，承擔應向現有和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所有該等計劃的成本於本集團報告期間損益內扣除，而所有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報告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動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予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考於該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僅於合約成本產生且將可能收回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續)

(ii) 銷售貨品的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已扣除任何行業折扣。

(iii) 借調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借調及維護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iv) 其他服務的收入

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s)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撥充資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相同。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資產可能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確認，以按照附註2(h)(ii)所述該等資產的減值會計政策將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定期或有事件或狀況發生變動顯示彼等的已入賬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關減少發生，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除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外，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假設的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估計以及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如適用）。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估計因客戶無力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估計個別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或會較估計高，並可能對未來期間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c)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2(i)及2(q)(i)所闡述，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入須視乎管理層所估計服務合約的總結果及迄今已完成工程而定。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服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認為工程進度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分別於附註15及附註18所披露應收及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完成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及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可能對未來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原因為須就所記錄金額作出調整。

合約進行期間，本集團審閱及修訂各服務合約的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經驗準備。為保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成本定期檢討預算合約成本。

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須作出重大判斷，其可能影響完成服務合約的百分比及相應賺取的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判斷合約成本及收入。於若干情況，有關結果反映耗時一個報告期間以上的長期合約責任的預期結果。合約成本及收入受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一般須視乎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入的估計定期更新，並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重大變動。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 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80,804	77,648
— 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75,908	153,076
	156,712	230,724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8,944	10,990
— 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236,330	212,303
	255,274	223,293
借調服務	32,008	23,094
維護及支援服務	43,474	28,006
	487,468	505,11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收入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74,839	196,813

¹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收入。

有關該等客戶所帶來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2(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
- 借調服務：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
- 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年內並無產生任何分部間銷售。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會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156,712	255,274	32,008	43,474	487,468
可報告分部毛利	40,982	30,676	8,760	15,754	96,17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230,724	223,293	23,094	28,006	505,117
可報告分部毛利	53,266	18,671	4,525	9,445	85,9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的位置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營運所在地(就無形資產而言)釐定。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籍貫地)	487,468	505,117	51,658	49,248
中國	—	—	39	41
	487,468	505,117	51,697	49,289

5.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益	48	650
營銷收益	565	197
其他	3	362
	616	1,209

6. 其他收益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25	4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借貸的利息	136	1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2
	136	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4,600	120,63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661	4,219
	139,261	124,858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c) 其他項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所出售硬件及軟件的成本	257,959	302,27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99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2,172	1,41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620
— 其他服務	250	85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3,620	2,8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7,684	6,63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16年：16.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6年：25%）。

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592	39,607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6,862	6,512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676	290
毋須課稅收益的影響	(28)	(10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1	1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33)	(25)
法定稅務優惠	(60)	(60)
其他	266	8
實際稅項開支	7,684	6,630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行政總裁)	—	1,917	18	1,935
楊敏健(主席)(附註(iv))	—	1,805	18	1,823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	180	—	9	189
譚國華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	150	—	8	158
鄧錦沛(附註(i))	113	—	5	118
甘敏儀	150	—	8	158
張少能(附註(ii))	36	—	—	36
	809	3,722	66	4,59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行政總裁)	—	1,809	18	1,827
楊敏健(主席)(附註(iv))	—	1,805	18	1,823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	180	—	9	189
譚國華	180	—	2	1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	150	—	8	158
鄧錦沛(附註(i))	150	—	8	158
甘敏儀	150	—	8	158
	810	3,614	71	4,495

附註：

- (i) 鄧先生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張先生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自委任日期以來的酬金。
- (iii)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v) 楊先生於2017年4月5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兩名(2016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其餘三名(2016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241	4,428
表現花紅	—	500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5,295	4,982

三名(2016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0,445,000港元(2016年：28,8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2016年：4,000,000,000股普通股，已就附註21(b)所詳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值的 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其他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	336	3,413	445	480	4,674
添置	48,524	121	616	66	-	49,327
匯兌調整	-	-	(12)	-	-	(12)
於2016年3月31日	48,524	457	4,017	511	480	53,989
於2016年4月1日	48,524	457	4,017	511	480	53,989
添置	-	3,426	528	296	-	4,250
出售	-	(110)	(1,471)	(305)	-	(1,886)
匯兌調整	-	-	(16)	-	-	(16)
於2017年3月31日	48,524	3,773	3,058	502	480	56,33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	121	2,480	348	410	3,359
年內折舊	783	64	456	40	70	1,413
匯兌調整	-	-	(10)	-	-	(10)
於2016年3月31日	783	185	2,926	388	480	4,762
於2016年4月1日	783	185	2,926	388	480	4,762
年內折舊	1,565	69	497	41	-	2,172
出售時撥回	-	(110)	(1,471)	(305)	-	(1,886)
匯兌調整	-	-	(13)	-	-	(13)
於2017年3月31日	2,348	144	1,939	124	480	5,035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46,176	3,629	1,119	378	-	51,302
於2016年3月31日	47,741	272	1,091	123	-	49,227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46,176	47,7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已購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303
添置	-
於2016年3月31日	303
於2016年4月1日	303
添置	432
於2017年3月31日	735
累計攤銷：	
於2015年4月1日	215
年內支出	26
於2016年3月31日	241
於2016年4月1日	241
年內支出	99
於2017年3月31日	34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395
於2016年3月31日	62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名單載有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的商業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Grea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Great Talen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宏海科技有限公司 (「宏海」)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揚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揚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Wid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Value Dig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	100%	暫無業務
Digital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	100%	暫無業務
揚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股股份	51%	-	5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天利時軟件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6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揚科資訊科技**」，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唯一附屬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揚科資訊科技的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67,964	77,647
非流動資產	178	96
流動負債	(58,950)	(63,618)
非流動負債	(9)	(9)
揚科資訊科技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183	14,116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4,500	6,917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34,566	261,644
揚科資訊科技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7,067	8,490
全面收益總額	7,067	8,49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63	4,16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880	2,25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3,183)	16,5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43)	(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2,009)	(4,600)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2,636	51,10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8,892	63,297
其他應收款項	17	1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86	990
預付款項	2,622	1,094
	165,953	116,502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賬齡(根據開票日期呈列)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9,194	31,972
1至3個月	15,830	12,646
3個月以上	7,612	6,485
	92,636	51,103

應收賬款自開票日期起6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直接撇銷(見附註2(h)(i))。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記錄有關應收賬款的任何減值虧損。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79,700	39,183
逾期1個月以內	5,324	5,390
逾期1至3個月	3,116	2,803
逾期3個月以上	4,496	3,727
	12,936	11,920
	92,636	51,103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若干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d)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7年3月31日，迄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為143,589,000港元(2016年：71,311,000港元)。

(e) 保留應收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包括有關工程合約的保留應收款項375,000港元。有關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保留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7年3月31日，已就一間銀行所發出一項在建項目的履約擔保向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3,197,000港元(2016年：約1,198,000港元)。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05	104
銀行現金	27,298	47,287
綜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03	47,391

於2017年3月31日，金額約為54,000港元(2016年：57,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3,465	26,5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32	1,062
已收客戶按金	11,124	47,151
其他應計開支	2,574	12,827
	47,595	87,606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3,996	15,098
1至3個月	14,161	9,931
3個月以上	5,308	1,537
	33,465	26,566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在建項目合約

於2017年3月31日，迄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為5,166,000港元(2016年：11,257,000港元)。

19. 銀行貸款

於2017年3月31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500	-

於2017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及有擔保	15,500	-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8% 年利率	-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由總賬面值為約44,372,000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2016年：不適用)。有關銀行貸款融資為30,000,000港元(2016年：不適用)。融資可動用金額以15,500,000港元為限(2016年：不適用)。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待達成有關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約，通常可於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協議中發現。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融資將按需要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督其遵守契約的情況。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b)。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的契約遭到違反(2016年：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即期稅項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73	4,705
於損益扣除	7,684	6,630
年內已繳稅項	(7,489)	(10,562)
於年末	968	77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項目以及其變動如下：

	相關折舊的超額折舊撥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1	161
於損益扣除	—	—
於年末	161	16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95)	88,690
2015/16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15	415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320	89,105
2016/17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32)	(332)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12)	88,7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附註)	4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4月1日	1,00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附註)	3,000,000,000	-
於2016年3月31日	4,000,000,000	1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4,000,000,000	10,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每股股份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2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將一股股份拆細為四股普通股，導致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5港元。股份拆細於2015年10月5日生效。進行股份拆細後，法定普通股總數增至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總數則增至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源自按大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本公司可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可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6年：無)。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旨在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經調整債務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年內，本集團的策略與2016年維持不變，即保持不超過100%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17.7%(2016年：5.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及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債務人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債務人的具體資料及客戶／債務人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就項目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賬；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a)於緊隨相關交易完成後或(b)根據合約條款結賬。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限於單一金融機構。由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不會無力履行責任。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故本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賬款中41%（2016年：15%）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應收賬款中68%（2016年：42%）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管理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線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逾既定權限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已承諾充足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所有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算，而該等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銀行現金。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現金的利率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及因此，並未計入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監管的本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附註(i)。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其浮息銀行貸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c)(i)中披露。

i) 利率狀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狀況之詳情：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2.24%	15,500	-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3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9,000港元(2016年：不適用)。

以上敏感度分析列示面臨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浮息銀行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按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之年度影響予以估計。

(d) 匯兌風險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方便綜合賬目，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公司已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

本集團面對主要透過買賣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導致產生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工具(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預期不會於不久將來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並非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1,762	2,408
1年後但5年內	2,723	-
	4,485	2,408

本集團為本集團有關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條款時續期。租賃付款通常於租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10披露)的款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806	8,816
退休後福利	120	141
	8,926	8,957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	1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192	89,284
		89,192	89,284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30)	(30)
即期稅項		(390)	(150)
		(420)	(180)
流動資產淨值		88,772	89,104
資產淨值		88,773	89,105
資本及儲備	21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78,773	79,105
權益總額		88,773	89,10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經董事會於2017年6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及執行董事彭翊謙先生代表簽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的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進一步影響將適時識別及將於釐定是否在任何該等新訂準則生效日期前予以採納及採取何種過渡方法，新訂準則項下是否有獲許可的替代方法時納入考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因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11號「建造合約」（其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的現有收入準則。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到影響的範疇：

(a) 收入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q)。目前，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入通常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所許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識別所許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為已按時間基準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當實體創建或改良一項由客戶掌有控制權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26.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a) 收入確認的時間(續)

- (iii) 當實體通過履約創建對於其本身並不具有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及實體有權就迄今所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

如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等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該實體就銷售商品或服務按單個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會考慮的指標之一。

由於由風險回報法向逐個合約控制權轉移法的變動，一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部分目前按時間點確認的合約活動或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按時間基準確認收入的標準。此情況取決於銷售合約的條款及該合約內任何特定履約條款的可強制執行性，視乎將會強制執行合約的司法權區而有所區別。本集團其餘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點亦可能早於或晚於當前會計政策所規定者。然而，釐定會計政策變動是否可能對任何指定財務報告期間所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需要進一步的分析。

(b) 重大融資成分

當合約載有重大融資成分時(而不考慮是否重大提前或拖欠的客戶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目前，本集團僅在付款遭嚴重延誤時使用該政策及本集團正在評估自客戶獲得融資收入的影響。現時，本集團概無在提前收到付款時使用該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g)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區別入賬租賃安排。本集團部分租約以出租人身份訂立，其他則以承租人身份訂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進行入賬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方法規限下，承租人將會按與當前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相若的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初步確認該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會就租賃負債的未償付結餘確認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取代於租期內系統化地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的現時政策。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對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不應使用此會計處理模式，在此情況下，將會繼續按租賃期限系統化地確認租金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進行的會計處理。應用新的會計模式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增加，及對租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產生影響。如附註23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金額為4,485,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金額中若干部分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並就目前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折現影響進行調整後，本集團將會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因經營租賃承擔而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本集團正在考慮是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生效日期2019年1月1日前採納該準則。然而，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在不早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獲准。因此，本集團不太可能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7. 最終控股方

董事視李昌源先生、楊敏健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為最終控股方。本公司並無任何母公司。

財務概要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189,984	389,268	505,117	487,468
除稅前溢利	2,436	30,320	39,607	41,592
所得稅	(1,806)	(6,116)	(6,630)	(7,684)
本年度溢利	630	24,204	32,977	33,90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90)	20,067	28,817	30,445
非控股權益	2,220	4,137	4,160	3,463
	630	24,204	32,977	33,908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3,108	215,360	244,543	248,250
負債總額	(39,088)	(90,296)	(88,540)	(64,224)
權益總額	24,020	125,064	156,003	184,026
非控股權益	(2,834)	(5,011)	(6,917)	(4,5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186	120,053	149,086	179,526